

西藏经济简史

(下)

◆ 主编 多杰才旦 江村罗布

现代中国藏学文库



中国藏学出版社

【现代中国藏学文库】

主 编:拉巴平措

执行主编:张 羽 新

西藏经济简史

【下】

主 编:多杰才旦 江村罗布

中国藏学出版社

回责任编辑:李烨 回封面设计:李建雄 回版式设计:天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藏经济简史/多杰才旦,江村罗布主编.—2版.—

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2(现代中国藏学文库)

ISBN 7-80057-599-3

I. 西... II. ①多...②江... III. 地方经济—
经济史—西藏—现代 IV. F1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98148号

西藏经济简史

多杰才旦 江村罗布 主编

中国藏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30.75 字数:718千

2002年12月第2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册

ISBN7-80057-599-3/F·19

定价:49.20元

第六章 西藏解放后的 流通与市场

流通与市场,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发达的流通,没有统一、开放、竞争、高效、有序的市场体系,就不可能有发达的市场经济。和平解放以来,西藏流通主要依靠社会主义商业实现。由于西藏经济基础薄弱,工业生产能力甚低,绝大多数建设物资和人民生活必需商品要从区外调入或国外购进,因此做好作为联结工农之间、城乡之间、生产与消费之间桥梁和纽带的商业工作,具有特殊重要的作用。经过四十多年的建设,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迅速发展,一个多种经济成分、多条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并存、开放式的流通格局初步形成,市场体系逐渐发育完善。国内贸易和对外贸易都发生了巨大变化,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第一节 区内贸易

一、国有商业的建立

西藏和平解放前,是农牧结合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社会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很不发展。西藏内部

的交流,当时主要是农牧区之间的盐粮交换和农牧民之间互通有无的交换,一般采用以物易物方式进行。西藏同祖国内地的商品流通,也是用西藏的畜产品、土特产品去交换藏族人民必需的茶叶、绸缎、瓷器等日用品。盛行于元、明、清各代的茶马互市或称帛马互市,本质上就是一种以物易物为主的交换。

和平解放初期,西藏公路尚未建成,交通不便,补给困难,商品匮乏。西藏分裂主义势力趁机进行经济封锁,妄图把人民解放军赶走。为了克服困难,站稳脚跟,中共西藏工委根据毛主席“进军西藏,不吃地方”和“打通贸易”的指示,制定了“保证军供,兼顾民需”的贸易工作方针,一方面努力开辟贸易渠道,从内地和国外组织货源,确保进藏部队、工作人员和人民群众的基本需求;一方面大力发展国有商业,兴建商业网点,积极扶持民族商业,争取、团结、利用私商,促进购销。同时还组织驻军大力开荒种地,生产自给。

为打通贸易,进藏部队克服重重困难,先后开辟了两条从内地进货的途径。一条是利用四川康区的统战关系,从四川组织一部分市场急需的货物,以牦牛为主的游牧方式运进西藏。这种运输效率极低,从四川到拉萨要花很长的时间。即便如此,1951年至1954年,也利用此种方式从内地运进了17100担茶叶、81万米棉布和103吨食糖。另一条道路是国家在内地组织货源,经香港运抵印度噶伦堡,转运亚东,再用牲畜驮运至拉萨等地。据不完全统计,当时通过这一渠道辗转进藏的货物,加上从印度、尼泊尔、不丹等国直接进口的货物,价值每年在450万元左右。

为保障供给,搞活流通,当时在进藏部队采购、供应部门的基础上,建立起西藏第一批国有商业。1952年4月,以进藏部队采购处为基础,建立西藏贸易总公司,由罗家镐、黎之淦担任

经理和副经理,有职工 63 人,下辖几个采购站。随后,昌都、日喀则、江孜、亚东、那曲、丁青、波密等地的国有商业分支机构和一批商业网点也相继建立。从此,西藏社会主义商业体系逐步形成,商业得到发展。

与国有商业并存的,还有西藏传统商业。交易场所除亚东、帕里、定日、聂拉木、吉隆、普兰、噶尔、札达、错那等边贸市场和拉萨、日喀则、山南等少数腹地市场比较固定外,其他多无固定场所或固定设施,并带有一定的季节性,交易总体规模不大。商业活动方式仍以物物交换为主,商品比价多为约定俗成,度量衡具多为自制,规格并不统一,不等价交易现象普遍存在。从事交易活动的商人,内有藏、回、汉等民族成分,外有印度、尼泊尔、不丹等外籍商人。他们经商,或走或坐,很少叫卖,珠宝、牲畜等商人议价时多在袖中手语,颇具特色。

为扶持私营商业,1952 年西藏贸易总公司在拉萨同 400 多家私商签订购销合同,优价收购了他们积压两年多的 9 万多包羊毛,价值银币 400 多万元,进一步密切了同上层人士及大小商人的关系。同时还鼓励私商开展对外贸易,仅 1952 年 10 月前,即从国外购进价值 118.20 万银元的商品物资。

1954 年底,川藏、青藏公路通车,西藏市场随即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祖国内地商品源源不断地运进西藏,初步改变了过去外货充斥市场的局面。从 1955 年起,国有商业主要经营国货。当年购进国货占全年进货总额的 51.2%,为 1953 年的 1.4 倍。针对西藏市场情况的变化,自治区商业部门加强对所属各贸易机构的统一管理,对商品实行统一调拨,积极开展国货批发购销业务。同时积极引导原来经营外货为主的私商转为经营内货为主,并着力抓好以茶叶为主的民族特需商品供应,充分发挥私商的作用,保证私商的合理收入。同时为了增加群众收入,减轻生

活负担,商业部门将土特产品收购价提高了 13.1%,降低了茶叶等民族特需商品的零售价格。据统计,拉萨市场的零售价格,1955 年比 1954 年平均下降 9.2%。

这一时期,由于市场竞争激烈,无论是大、中、小商户之间,还是藏、回、汉商人乃至外商之间,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矛盾。面对这种情况,国有商业对各类私商采取了不同的办法。对藏商、回商以团结为主,利用其资金和已有的商业联系,引导他们从事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经营活动,促进西藏土畜特产品与内地工业品之间的交流和区内各地之间的物资交流;对汉商加强管理,给予必要的限制,防止他们投机倒把,影响藏、回商人的经济利益;对于外商,则强调在遵守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允许他们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

为了加强对商业工作的领导,1956 年 4 月成立西藏工商管理处,隶属西藏工委财经委。同年 12 月,撤销西藏贸易总公司,成立中国百货公司西藏区公司、中国贸易公司西藏区公司、中国煤建公司西藏区公司。与此同时,中央人民政府根据西藏经济贸易工作的需要,从东北、华北、中南、华东、西南等地抽调 60 名商业干部进藏工作。1957 年 1 月,中共西藏工委根据中央“六年不改”的方针,精简机构,压缩人员,又将百货、贸易、煤建三公司合并,恢复西藏贸易总公司。中共西藏工委的工商处也于同年 8 月合并到建设处。商业系统还撤销了部分分公司、支公司和贸易小组,各级公司撤销、合并了一些科(股)室,共减少商业职工 434 名,占原有商业职工 561 名的 77.4%。

国有商业建立初期,采取集中资金、统一购销的办法,解决了进藏人员物资供应困难。转入企业化经营后,又确立“专款专用,不赔不赚”的原则,促进了商品流通。为扶持农牧业和手工业生产,加强了土畜产品和民族特需商品的购销,国家对调入

西藏的商品实行保证货源,专项照顾。1951年至1954年,西藏收购商品(不包括调拨)总值2938万银元,供应机关、部队及部分民需物资总值2330万银元。两路通车后,1955年即从内地运进平价茶叶55100担,棉布150万米。1956年农副产品收购达到4073万元。1957年西藏商业收购47万元,区外调进1754万元,区外销售1785万元。这时自治区贸易总公司经营的品种已达3450余种,国货占65%以上。区有商业机构28个,产业职工实有869人。到1959年民主改革时,西藏国有商业又有新的发展,国货已占绝对优势,整个市场的主导权基本掌握在社会主义商业的手中。

二、解放初期的流通货币

和平解放至民主改革前夕,西藏市场是多种货币混合流通的时期。西藏和平解放后,进一步密切了同祖国内地的经济联系,以袁大头为主的银元大量流进,一度发展成为西藏的主要货币之一。

当时商业部门对所属贸易机构实行报账制。各地企业的资金由总公司统一安排,一切资金支出均需列造计划经总公司审核,以支付通知书的形式通知贸易金库支付。企业间的资金往来,则通过总公司实行内部转账。驻藏部队和行政机关也主要使用银币,但控制很严。单位使用现金,必须经当地财委审批后方可支付。对干部职工的生活津贴,在未实行通汇前,先记账,待有条件时再兑现;通汇后又动员通过银行转账内汇,个人工资每月只发总数的5%,其余部分由机关填具花名册交银行代存。部队、机关到贸易公司购物,只能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1959年8月10日,筹委会发布关于在全区废除和收兑藏钞的布告,同时宣布人民币为本位币。币制的统一,对于西藏的

商品流通和市场的进一步扩展,创造了历史性前提。

三、六七十年代的国合商业

民主改革初期,为了迅速稳定市场,保证群众生产生活的需要,在逐步发展国有商业的同时,于主要城镇开始建立消费合作社。对茶、布、火柴、食盐、肥皂、蜡烛、食糖等群众生活必需品实行定量供应,对一些重要原材料实行计划供应。

从1960年下半年开始,为了适应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生产生活需求,根据中共西藏工委关于“加强领导,重点试办,取得经验,积极推广”的指示,在全区开展了基层供销社的组建工作。当年年底,全区建立供销社215个。到1963年底,全区共建供销(消费)合作社700多个,其中县联社1个,区级社296个,分社360个,代销店20个,城镇消费社19个;入社户数237170户,入社人口979900人,占全区总人口的79%;供销社干部1196人;供销社资约555万元,其中股金168万元,公积金386万元。随后对供销社进行了整顿,到1965年底,全区整顿合格的供销社仍有683个,其中乡供销社305个,分销店318个,代销店60个。

民主改革后,国有商业发展也很快。1961年上半年统计,除商业行政机构外,执行购销、转运等内贸业务的商业机构已达186个,比1959年增加12倍;商业职工2910人,增加1.6倍,其中藏族职工900余人,占商业职工总数的31.3%。1961年8月,西藏贸易总公司改为筹委商业管理处。到1963年底,隶属于自治区商业管理处的各地、市贸易公司和县贸易公司也先后建立。各级贸易公司不仅管理辖区的零售企业,同时也负责从上一级公司组织进货,经营批发业务。

以国合商业为主渠道的商品流通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对活

跃城乡经济,促进生产发展,方便人民生活,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国家十分关心西藏人民的生活和物资供应,即使在1960年至1962年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时期,也组织各兄弟省市全力支援,在十分困难的情况下,不仅对进藏商品在货源上予以保证,而且在价格上给予优惠。当时西藏日用消费品市场供应较好,物价平稳。据西藏各地贸易公司统计,1961年销售额达到3250多万元,比1959年增长近1倍。西藏国有商业1960年还两次降低工业品销售价格,第一次降价的有218个品种,平均降价幅度为3.59%;第二次降价2995个品种,平均降价幅度为12.44%。经过两次调整,价格下降约11.84%。1961年又再次调整价格,降价商品11种,同时提高了164种农牧土特产的收购价。这些调价措施,使西藏人民受益不少。三年中,自治区人民政府还向农牧民发放贷款300多万元,供应农用生产工具30多万件。

1962年10月,商业部、对外贸易部和国家民委联合召开第五次全国贸易工作会议,指示民族贸易工作既要体现党的商业政策,又要体现党的民族政策,要从“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出发,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逐步改善人民生活,加强各民族之间的团结。会议决定对边远地区、边远牧区的民族贸易企业,在资金、利润、价格补贴方面给予照顾。即给予较多的流动资金,较多的利润留成,对农、牧、副及土特产品实行最低保护价和对工业品销售实行最高限价。

从1963年起,西藏商业企业开始实行民贸“三项照顾”政策。对国有商业企业按批发企业流动资金达到50%、零售企业达到80%的要求进行补拨。全区补拨后,流动资金达到1.85亿元。商业企业利润留成增加,从1963年至1984年,利润留成累计达4088万元。对主要日用工业品的供应,始终坚持“不赔

不赚或微利经营”的原则,多次调整销售价格,提高农牧副产品收购价格,缩小工农产品剪刀差。1965年,再次对茶叶价格下调30%。以民族茶叶与青稞的比价为例,1959年时为1:13.07,到1993年是1:7.4。由于“三项照顾”政策的实行,进一步加快了西藏贸易的发展,当年销售额达到8664万元,比1957年增长3.8倍。到1965年,全区国有商业的经营品种达6千余种,年收购额1336万元,进货额7440万元,销售额8342万元,均比民主改革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1965年,在自治区筹委商业管理处的基础上,建立西藏自治区商业厅。各地市商业局和县商业科随后也相继成立。至此,一个以广大农牧区基层供销社为基础、以自治区商业厅为领导的管理机构,以自治区、地市、县贸易公司为主导的批发与零售兼备、供应与收购相结合的三级商业计划管理体制基本建成。第二年“文化大革命”爆发,商业工作随即受到严重干扰。西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西藏商业归属于当时的生产组领导。1976年10月,撤销西藏自治区贸易公司土畜产科,组建西藏自治区畜产公司,后又演变为西藏自治区对外贸易公司,进而实行内、外贸机构分设。

在此期间,西藏仍然比较注意发挥国合商业的作用,保障了居民消费品的基本供给。各类农用生产资料,也不违农时地供应到农牧民手中。许多日用工业品几次降价,对本地产品则几次提价,维护了群众的经济利益。七十年代后期,号召大办社队企业,一些民族特需商品如地毯、卡垫、氍毹、茶桶、礼帽、藏装等生产得以恢复和发展。比如藏族人民普遍需求的染料,过去全靠从印度进口,1966年开始在国内组织生产,年销量23吨左右,1978年增加到68吨。据1979年底统计,西藏人民穿、用、戴的民族特需商品有449种之多,其中从内地供货的407种,当

地生产供应的 42 种。为保证民族特需商品的货源,国家和西藏投资,先后在天津、上海、四川等地建立了茶叶、礼帽、羊毛刷子、哈达、铝锅等民族特需商品生产基地。到 1978 年,西藏国有商业和基层供销社的商业网点发展到 1783 个,商品零售总额 30764 万元,比 1965 年增长 1.7 倍多。

四、商业经济体制改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特别是 1980 年、1984 年中央两次召开西藏工作座谈会之后,有力地促进了西藏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也给西藏商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良机。由于经济发展,商品充足,居民购买力显著提高,为商业繁荣提供了经济条件;同时也由于市场开放和多种经济成分的参与,使国合商业面临着严重的挑战。面对新形势,西藏国合商业适时转变观念,努力转换经营机制,实行参与市场竞争和保障供应兼顾,在改革与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从 1980 年开始,针对旧体制存在的弊端,先后对商品流通结构、计划、财务、价格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等进行了重大改革。西藏的商业经济体制正逐步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

1980 年,在中央第一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的指引下,商业改革的重点是放宽政策,疏通农牧区商品流通渠道。同年 6 月,区党委发出《关于农村牧区若干经济政策的规定》,宣布取消一切形式的摊派任务,鼓励农牧民之间、城乡之间的农牧产品交换,恢复习惯性的交换渠道和交换方式,允许粮食、油料、牲畜等农牧副产品上市交易,同时要求国有商业将部分商品批发给集体商业和个体小商小贩经营。在改革的推动下,当年商业网点增设较多,基层供销网点达到 1884 个,商品购、销、调、存全面增长。

1982年7月,区党委在贯彻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的文件中,继续强调改善农牧区的商品流通,决定建立多成分、多渠道、少环节的商品流通体制,要求县政府设立商业科,把县贸易公司办成企业。自治区人民政府于8月转发了商业厅《关于改善农牧区商品流通的报告》,提出按照商品分工和城乡统管的原则,打破地区封锁,按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要求延伸批发网点,改进批发环节,发展区供销社代理国营批发业务。为减少中转环节,决定将山南、日喀则两地区所需商品由拉萨中转改为从格尔木直运,各商业企业也要尽快实现直接进货。同时要求大力发展社办商业,适当发展个体商业。同年9月,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江孜、白朗、日喀则、贡嘎、乃东、琼结、达孜、曲水、堆龙德庆、波密10县建设商品粮基地,在当雄、安多2县建设畜产品基地。从此,西藏农牧区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有了新的发展。

1984年以后,西藏商业进入了全面改革开放的阶段。中央第二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明确指出,国有商业“要逐步把经营重点放到工业品批发和重要土特产品的收购上来,县及县以下的商业网点要放手让集体和个体经营,让利于民”。同年10月,中央和国务院批发《胡启立、田纪云同志赴西藏调查研究的报告》,进一步提出西藏经济必须实现“两个转变”和“两个为主”,从封闭式经济转变为开放式经济,从供给型经济转变为经营型经济;工商企业主要发展个体和集体经济,本地产品可以全部实行市场调节。根据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了商业厅《关于商业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报告》,系统地提出了改革商业体制的意见。

首先是改革多层次、分配式的批发体系,建立以地市为中心的批发网络。自治区设立各类工业品包括副食品批发公司,面向全区,成为区内贸易中心。格尔木采购供应站为西藏驻格尔

木工业品批发公司,成为西藏工业品流通的重要枢纽,原西藏驻京、沪、蓉采购供应站的业务划归格尔木公司领导。昌都和阿里地区可分别在四川的眉山和新疆的叶城设立商业采购机构。离地市较远、交通不便的县可设立批发公司,其余县的批发业务由地市公司承担。组织区供销社经营批发业务,积极发展集体、个体批发商业。

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改革国有商业的经营管理制度。在商业企业实行经理负责制和适合自身特点的经营承包责任制。对小型零售企业和服务业,可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也可以逐步抽回国拨流动资金,偿还固定资产现值后,转为集体所有;还可租赁给经营者个人经营。

改革国有商业企业的核算体制。将过去工业品批发零售企业盈亏统一核算改为分级经营,分级管理,分级核算,各负盈亏。过去的进价调拨改为进价加合理费用和微利定价,进货渠道不受限制。企业税后利润全部由企业按规定原则自主支配。

改革物价管理体制。本着市场调节为主和微利经营的原则,确定与国计民生关系重大的商品和高档消费品,由自治区物价部门制定批发、零售牌价和浮动价格;与群众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商品,由自治区物价部门规定作价办法,企业按作价办法自行定价;其他商品谁经营谁定价,随行就市;企业对有问题的商品,可削价推销。

扩大开放,欢迎各省市区的国有、集体、个体经营者到西藏从事各种形式的商业和饮食、服务业经营。经营方式不受限制,可以自营,可以联营,政策上与当地商饮业一视同仁。积极开放集市贸易,除麝香、贝母、虫草外,产品均可上市。允许区内外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参加集市贸易活动。

此后,西藏自治区1985年发出《关于改革经济体制加快经

济发展的意见》，1991 年发出《关于深化县和县以下国合商业改革试点的意见》，1992 年初又提出《关于进一步深化商业改革搞活国合商业的意见》，对商业体制改革进行了不断的充实和完善。一是继续改革商品计划管理体制和价格管理体制，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范围。八十年代中期，逐步放开了 470 种小商品的价格。1991 年底，又将指令性计划管理的 48 种类贸易商品调减为指令性计划管理的 9 种类、指导性计划管理的 28 种类；国家定价的商品由 19 种减为 14 种，实行指导性价格的商品由 192 种减为 18 种，其余全部实行市场调节。其中实行定价的 3 种类粮油和民茶业已放开。再是继续深化国合商业企业内部改革，推进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开展县和县以下国合商业联营试点，鼓励开展跨地区跨行业的经营联合，发展外向型商业，建立和发展纵横交错、四通八达、辐射区内外的商品流通网络。

从 1984 年起，改革促进西藏商业登上新台阶。从事商业的人员由 1980 年的 12429 人发展到 1984 年的 28401 人，其中主要是个体商业迅猛增加，由 1260 人增至 14374 人。1980 年至 1983 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平均不足 4 亿元，1984 年猛增至 10.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8 倍。1991 年，西藏商业人员进一步发展到 46457 人，其中个体商业占 56.7%，实现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5.1 亿元，又比 1984 年增长 42.8%。

1992 年，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重要谈话发表和党的 14 大做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战略部署后，西藏改革开放步伐加快，商业体制也进入了深层次的改革。由此标志着计划经济商业体制的终结，市场经济的流通体制开始建立。改革的目标是按照建设大市场、发展大贸易、搞活大流通的要求，逐步建立起市场化、社会化、初步现代化为主要标志的商品流通体

系。重点要求加快发展流通产业,扩大市场开放,特别是要改造商品批发体系,使商品流通转到市场经济的轨道;以农牧区综合性、基础性市场为依托,城镇中、高级综合型批发市场、专业市场相结合,建设形成功能齐全和比较完善的市场体系;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推进流通企业改革,积极发展企业集团、连锁店和综合性商社;加强宏观调控,对粮食、石油、民茶、食糖、棉絮等重要物资建立储备体系和风险调节基金;按综合经营服务的方向推进供销社改革,组建自治区供销社,试点组建县联社;积极推进内外贸结合,鼓励边贸兴商,抓好流通企业自营进出口试点,试办中外合资零售商业企业。西藏商业经济体制改革,当前正朝着确定的目标继续向前推进。

通过改革开放,国有商业机构得到合理调整,集体、个体商业迅速发展,开放的多渠道、多层次、多种所有制并存的流通格局基本形成。据统计,1993年全区国有批发企业374户,零售商业、饮食业、服务业2904户,仓储运输业42户,物资企业27户;县国合商业联营公司35户,基层供销网点1015户;私营企业60户,集体个体工商41830户。国有商业职工13331人,藏族职工占75%以上,供销社职工3300多人,藏族占95%以上。实现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9.6亿元,分别比1980年和1984年增长4.4倍和85.4%。在商品零售总额中,国有商业7.93亿元,占40.5%,集体商业1.17亿元,占5.9%,私营、个体商业5.8亿元,占29.6%,其他经济4.7亿元,占24%。城乡市场繁荣,购销两旺。

自治区国有商业设粮食、石油、百货、五交化、针纺织品、副食品、医药和驻格尔木储运等8个专业公司,在京、沪、蓉驻设采购供应站。近年来将粮食改为粮油贸易公司和驻格尔木粮食经销公司,增设友谊公司、商业大厦、烟草公司和商业进出口等公

司,并决定建立自治区粮食储备库。全区7个地市设商业局和工业品批发公司,72个县设有商业科和贸易公司。固定资产总额3.86亿元,企业流动资金1.85亿元。1993年,西藏国合商业国内纯购进12531万元,区外调入47553万元,国内纯销售81809万元,调住区外6395万元,期末库存75769万元。国合商业在保障市场供给、促进繁荣城乡经济的同时,据不完全统计,从1986年到1993年,累计提供利税13927万元,支付银行利息32086万元,为西藏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五、粮食购销

和平解放后,西藏十分重视粮食购销工作。部队进藏初期,西藏亲帝分裂势力实行粮食封锁,自身供应主要靠牦牛和骆驼从内地运输,补给异常困难。为了站稳脚跟,中共西藏工委和驻藏人民解放军采取一系列重大措施,解决粮食问题。一是在部队和机关工作人员中开展生产运动,自力更生。二是从祖国内地组织大米,绕道经由印度转运西藏。同时从内地直接运输,除原有康藏牦牛运输线外,新辟西北运输线,组织骆驼运输大队运粮。三是用银元就地购买一部分粮食,并以较多的利润鼓励商人从国外进口粮食,鼓励藏族群众从边境贸易中换购粮食。由于采取这些措施,缓解了粮食供应的严峻形势,使进藏部队和工作人员渡过了难关。1954年12月,青藏、康藏公路通车后,中央决定加强运输,保证供应,实行实物配给制,不在西藏地区采购粮食,进藏部队和工作人员供应全部由内地调入。此后,西藏的粮食供应逐步好转。

为加强领导,全面开展西藏粮食工作,1956年成立西藏粮食局,在昌都、日喀则、则拉(泽当)、黑河、江孜、亚东设立6个分局。当年从内地调入粮食1861万公斤,区内分运327.5万公